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但截至2020年5月28日，回购期限已满，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交易总金额为976.93万元，仅完成承诺的回购金额下限的9.77%。你公司未完成回购，且未在回购到期前履行变更程序，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中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行为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